公司代码:603365 公司简称:水星家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裕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子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中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88,120,343.95	2,767,035,843.06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8,142,373.20	2,187,369,302.93	0.4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92,286.75	-159,607,572.0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17,733,558.31	1,803,324,858.20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99,839.67	180,672,605.52	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940,502.94	160,295,989.76	1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8.82	增加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8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8	17.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87.14	-172,244.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9,504.00	27,610,83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3,657.53	11,234,845.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734.20	-839,074.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所得税影响额	-752,410.17	-7,175,020.62	
合计	3,055,030.02	30,659,336.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4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0.42	107,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来斌	16,867,520	6.33	16,867,5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秋花	10,167,520	3.81	10,167,5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裕陆	7,013,600	2.63	7,013,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丽君	6,100,000	2.29	6,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裕高	6,089,600	2.28	6,089,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祥员	5,325,600	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裕奖	5,165,600	1.94	5,165,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道想	5,128,400	1.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统钻	4,620,000	1.73	0	质押	3,23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梁祥员	5,3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5,600
李道想	5,1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8,400
李统钻	4,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0,000
上海赞九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陈鹏	1,7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6,200
梁小意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深圳东方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通达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00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500
臧建才	1,214,897	人民币普通股	1,214,897
贾海波	1,0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谢秋花与李来斌系母子关系; (2)谢秋花与李丽君系母女关系; (3)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系兄弟关系; (4)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与谢秋花系叔嫂关系; (5)梁祥员和梁小意系父女关系; (6)李道想和李统钻系父子关系。 2、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高、李裕陆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比上年年末数增减额	比上年年末数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434,315.07	0.00	376,434,315.07	不适用	注1
预付款项	103,092,603.21	43,238,051.36	59,854,551.85	138.43%	注2
其他流动资产	13,376,848.57	562,425,576.37	-549,048,727.80	-97.62%	注3
在建工程	41,565,168.73	16,896,329.49	24,668,839.24	146.00%	注4
长期待摊费用	27,791,989.62	16,515,951.70	11,276,037.92	68.27%	注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81,332.31	24,860,588.61	15,420,743.70	62.03%	注6
应交税费	35,604,993.56	91,578,702.79	-55,973,709.23	-61.12%	注7
其他应付款	111,904,588.43	41,516,085.68	70,388,502.75	169.55%	注8
库存股	20,866,615.63	0.00	20,866,615.63	不适用	注9
利润表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上期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91,011,438.58	297,043,481.34	93,967,957.24	31.63%	注10
资产减值损失	-10,994,739.73	-4,632,113.73	-6,362,626.00	137.36%	注11
营业外收入	24,421,194.64	11,942,979.46	12,478,215.18	104.48%	注12
所得税费用	42,153,057.00	31,666,609.97	10,486,447.03	33.12%	注13
现金流量表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上期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27,562.35	25,828,634.04	17,598,928.31	68.14%	注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0	755,090,690.99	284,909,309.01	37.73%	注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13,602.15	130,235,587.78	-74,921,985.63	-57.53%	注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注17

变动原因说明:

注1:主要是年初会计准则变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核算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核算所致;

注2:主要是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3:主要是年初会计准则变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核算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核算所致;

注4:主要是奉金路项目增加在建工程所致;

注5:主要是代言费、装修工程待摊销款增加所致;

注6:主要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注7:主要是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注8:主要是本期末预提待分红股利所致;

注9:主要是本期实施了股份回购所致;

注10:主要是广告宣传费、运输费用、销售人员薪酬增加等原因所致;

注11: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致;

注12:主要是本期收到政补贴款所致;

注13:主要是利润增加所得税自然增加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注14:主要是本期收到政补贴款所致;

注15: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所致;

注16:主要是本期奉金路项目逐步完工,本期累计在建工程付现支出比同期减少所致;

注17:主要是本期没有银行贷款需要归还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裕陆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6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明确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原则为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监事陈美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监事陈美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陈美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19-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19-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九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 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时间较长,存续期间受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员工参与情况等因素影响,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工作,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各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在各期持股计划中确定。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4.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6. 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为8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计算,至有效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实施,各期持股计划相互独立。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董事会确定。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7. 本计划项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管理。若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则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确定,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详见各期持股计划签订的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各期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本计划项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当期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本计划项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 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各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各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3.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

(4)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由于本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众多,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6)持有人会议的议事规则可以在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或者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二)本计划项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均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修改、制定、审批及修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公司发生申请破产、清算、解散等情形时,公司股东大会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计划项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1.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除经各期持有人会议批准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具体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二)本计划项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份额可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外,持有人不得要求转让所持份额。

3.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三)本计划项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含子公司)内的职务变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其他未明确但涉及本计划权益处置的相关事宜,由各期管理委员会决定。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参与人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不再参与本计划项下任一期持股计划,各期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或处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持有人主动辞职或履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合同;

(2)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5)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本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3. 监事会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8. 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3. 持有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6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201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年1月新颁布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2019年4月证监会修订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听取本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上述条款之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为保证与《公司章程》的内容一致,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之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6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